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上字第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良全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陳秋雄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7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涉及之法規範

(一)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及第244條：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。

(二)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、2項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

(三)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9條第1項：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，上訴不合法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(四)依上開法規範，對於地方行政訴訟庭之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者，應認上訴為不合法，予以裁定駁回。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

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亦應認上訴為不合法，予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17時55分許，駕駛全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車牌號碼為TDQ-5096號營業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於臺中市烏日區五光路與公園三街口前，因與訴外人吳昆昇駕駛之車牌號碼為KLA-1700號車輛(下稱訴外人及訴外車)發生行車糾紛，而在車道上暫停，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(下稱舉發機關)員警以掌電字第G9WC0013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(下稱舉發通知單，違規日期原誤載為18時51分，業經更正為17時55分）當場舉發「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於車道中暫停」違規行為，案移被上訴人。上訴人因不服遭舉發違規，遂於113年12月20日提出申訴，並由舉發機關查處後，認違規事實明確。上訴人因不服而申請裁決，被上訴人乃於114年1月20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道交條例)第43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、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(下稱講習辦法)第4條第1項第9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(下稱裁罰基準表)等規定開立中市裁字第68-G9WC00135號裁決書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元，記違規點數3點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4年度交字第70號判決(下稱原判決)駁回。上訴人仍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程序違法(不符當場舉發要件)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更正通知書(附件1)認定違規時間為113年12月19日17時55分，惟員警遲至18時02分始抵達事發現場，並未親眼目睹違規行

為。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(下稱處理細則)第10條，本案不符合當場舉發之要件。其中臺中市烏日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(附件2)所載員警到案時間2024/12/19 17:54:30明顯造假。員警的職務報告(附件3)明確說明此案為接獲通知才前去處理，並告知無逼車行為，惟雙方車輛停於路中才開單，與舉發違反交管理事件通知單(附件4)所載告發類別攔停不符，不合當場舉發之要件。

(二)證據瑕疵(時間矛盾)：裁決處於113年12月25日既已將本案入案，然採證照片(附件5)卻於113年12月27日始成檔。足證該檔案是入案後才違法偷渡。此案為當場開單，卻以12月27日始成檔案來證明12月19日的違規開單，明顯有重大瑕疵。

(三)許警員12月19日對上訴人作訪談筆錄逐字稿(附件6)，清楚記錄許警員講的是偵訊筆錄，且訪談筆錄的影像檔僅12分04秒，明顯與影像中許警員口說的時間18:34至18:49影像時間長度應14-16分，明顯不符，且庭審勘驗的訪談記錄正本簽名，上訴人主張是用藍筆簽名，應為藍色，而當天勘驗筆跡為黑色，因此本人強烈要求對訪談筆錄影像檔案及正本簽名進行鑑定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本案無論在舉發程序、檢舉時效、證據真實性上皆有違法。

(五)並聲明：

1、原判決廢棄。

2、原處分撤銷。

3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本院的判斷：

(一)原審業以當庭勘驗「2024_1219_174757_093A.MP4」(2024/12/1917：47：54時至17：52：55時，共5分鐘)」、「AV1_174952_175232_T8C0_174952.mp4」(2024/12/1917：49：52時至17：52：32時，共3分11秒」、「AV3_174952_175314_T8C0_174952.mp4」(2024/12/1917：49：53時至17：53：15時，共4分2秒」三件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所製成之勘驗筆錄

及截圖照片為據，認定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，行駛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之交岔路口，停於黃網線前方，其為支線道車輛，未依道安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讓主幹道即五光路之車流先行，逕自駛入禁止臨時停車之黃網線內，欲從公園三街左轉進入五光路，插入主幹道直行車陣中，惟因時值交通顛峰，車流量多，路幅受限，無法左轉插入五光路中，而將系爭車輛橫停在黃網線，行駛於主幹道直行之訴外人因上訴人之插入、停放位置，致無法繼續直行於五光路中，上訴人將系爭車輛停放於上開路口黃網線上逾10分鐘，此在車道中暫停之行為，已使五光路南、北向車道行駛之車流無法行駛內側車道，須往外側車道避讓，亦致訴外車輛無法前行，已屬一般駕駛人難以預期之行車動態，且依當時路況並未有應驟然暫停之客觀狀況，詎上訴人竟冒然暫停於系爭路口黃網線上，徒增追撞之風險，是上訴人上開駕駛行為，實已影響道路警車於其前方交通之行車秩序及安全，自該當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「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於車道中暫停」之處罰要件。

(二)上訴人主張本件不符「當場舉發」之要件云云，原判決已論明：上訴人與訴外人之上開行車糾紛，經吳男於113年12月19日17時53分向110報案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受理後，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、烏日派出所分別於同日17時54分接獲通報，嗣派遣巡邏員警許元貞前往現場處理。警方抵達現場後，雙方車輛未發生碰撞，卻無故停在路中央，雙方在路中央互相指對方逼車，造成雙方車流堵塞。員警告知雙方行為係行車糾紛，請雙方先將車輛移置路旁，以利車道淨空、車流順暢，亦可至網路民眾交通檢舉處檢舉違規事宜，惟上訴人情緒激動，不願至網路檢舉，且要求警方現場告發對方逼車，雙方持續互相咆哮，為防止現場衝突衍生擴大，後請雙方至派出所說明當時狀況，並提供行車紀錄器影像釐清。上訴人及訴外人嗣至烏日派出所，由警員許元貞依行政程序法第38條之規定分別製作談話記錄，員警許元貞就上訴人及

訴外人均開立舉發通知單，上訴人並有簽收。本件係警方依現場狀況告發違規，非違規檢舉等情，有員警職務報告二份、臺中市烏日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、舉發通知單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談話紀錄二份在卷可參。是以，員警獲報後前往現場處理，依現場狀況及詢問上訴人及訴外人後，開立舉發通知單，與法無違。又本件舉發程序，經被上訴人重新審查，係屬當場舉發一節，亦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重新審查紀錄表附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45至49頁）。上訴人逕以此重新審查紀錄表，舉發程序中舉發類型之相關法條及附件欄位記載道交條例第7條之1，主張本件係屬民眾檢舉、訴外人之行車紀錄器檔案是12月27日才轉檔成功，員警怎麼可能提前在12月19日就舉發；且依舉發通知單記載，入案日期為12月25日，為何12月27日才成檔的檔案，卻能在12月25日就入案云云，顯屬有誤，殊無足採等語。

(三)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13年12月25日既已將本案入案，然採證照片卻於113年12月27日始成檔，足證該檔案是入案後才違法偷渡云云，原判決已論明：交通違規事件之處罰，係採取行政權內平行分權之模式，將處罰程序分為「舉發」及「裁決」兩道程序，並分別交由不同的機關掌理，且必須先有「舉發」，始得有「裁決」，故無舉發即無裁罰，此即所謂「舉發、裁決二元制」，在此制度下，舉發係作為開啟處罰程序之條件，但舉發機關並無最終違規事實認定、決定是否及如何裁罰之權限，裁決機關方享有最終違規事實認定及決定是否及如何裁罰之權限，故裁決機關始為真正行使處罰權之機關。被上訴人收受警察機關之移送後，仍負有調查義務，當可以上訴人及訴外人之行車紀錄器檔案內容，調查上訴人是否確有違規情事。上訴人主張不得以其行車紀錄器檔案認定違規、訴外人之行車紀錄器檔案是12月27日才轉檔成功，員警怎麼可能提前在12月19日就舉發云云，難認有據，亦不可採等語。

(四)上訴人主張員警113年12月19日訪談紀錄之錄影畫面有經偽造、變造，與訪談紀錄紙本所載時間長度不一致，非其紙本簽名之原始資料云云，原判決已論明：上訴人113年12月19日訪談紀錄之錄影畫面經原審會同兩造當庭勘驗，勘驗結果係全程連續錄音錄影無中斷一節，有原審勘驗筆錄在卷可參。雖員警於錄影開始之際稱：「時間是113年12月19日18時34分」，並於錄影畫面結束前稱：「於113年12月19日18時49分製作完畢」，然以科學儀器之計數數據取證者，本就容許有一定之誤差值存在，不僅主管機關之執法儀器可能產生誤差，甚至被偵測之各式汽車裝置之電子顯示器上也可能產生誤差，因而存在可容許之誤差值。同理，各式電子計時器也未必均與中央標準時間或格林威治時鐘同步計數，幾乎沒有一項電子計時器可以保證其計數與標準時間分秒不差，只是誤差值或大或小的問題。是員警於製作筆錄始末所參考之時間裝置（如電腦、手錶、手機）可能有所不同，而不同裝置呈現之時間有所誤差亦屬常見。且上開錄影畫面均為連續不中斷，尤以上訴人指述有變造之部分，並未有將不同影像片段合併之情形。上訴人請求調查其於113年12月19日訪談紀錄之原本，以證明上開錄影畫面確有經偽造、變造。上訴人因本件行車糾紛，先後於113年12月24日對訴外人提出強制罪之告訴、於114年2月11日對員警許元貞申告瀆職、於114年6月16日對員警許元貞申告瀆職及偽造文書、於114年10月16日對員警許元貞申告公務人員登載不實、偽造文書等情，業經原審調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114年度偵字第9406號、114年度他字第317號、第1532號、第5622號、第9722號、114年度交查字第960號卷屬實。於臺中地檢署114年度他字第317號卷第21至22頁之上訴人113年12月19日談話紀錄，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於上開案件中，最早檢送至臺中地檢署之談話紀錄，且該談話紀錄第1頁倒數第3行之「113年12月29日」其中29日經更正為19日，並該有「警員許元貞」之職章，第2頁受詢問人有上訴

人之署名、詢問人欄蓋有「警員許元貞」之職章，關於上訴人之署名可於背面即第1頁見書寫印痕及「警員許元貞」職章之墨水，顯與臺中地檢署114段他字第1532號卷第49至50頁所附之彩色談話紀錄不同，臺中地檢署114年度他字第317號卷第21至22頁之上訴人113年12月19日談話紀錄非為印刷版本一節，亦經原審勘驗在卷，亦無上訴人所指之缺漏其書寫之文字。而上訴人自承本院卷附之談話紀錄其署名係其所親簽。是以，上訴人主張談話紀錄之錄影畫面有經偽造、變造，卷附談話紀錄非其紙本簽名之原始資料，僅有其單一之指述，無其他積極客觀證據可證，尚難憑採。上訴人據此請求將上開談話紀錄之錄影畫面及臺中地檢署114年度他字第317號卷第21至22頁之上訴人113年12月19日談話紀錄送鑑定，以證明錄影畫面經偽造、變造，談話紀錄非原始簽名版本，均核無必要等語。

(五)經核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甚明。

(六)上訴意旨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提起上訴，惟核其上訴理由，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為指摘，並重述其在原審業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，或係執其主觀之法律見解，泛言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、或原判決有不備理由或矛盾之違誤，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尚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六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審判長法 官　劉錫賢

法 官　林靜雯

法 官　郭書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